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5701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第一聯

本次股東常會發放紀念品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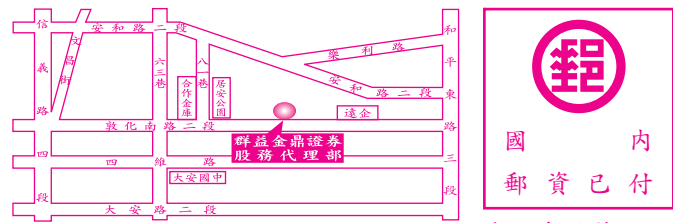
※洽領紀念品須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北海小英雄馬克杯一只。
- 二、貴股東如對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思表示與徵求人相同時，如不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之股東，請於104年5月14日起至104年6月5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攜帶第六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洽徵求人之全省徵求場所辦理。
- 三、不克親自出席亦不委託出席之股東欲領取紀念品時，請於第三聯【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後，於104年6月10日起至104年6月11日(每日上午9點30分至下午4點)至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67號)領取，恕不郵寄。
- 四、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股東會，敬請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攜帶第三聯出席簽到卡至股東會現場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會後恕不補發或郵寄。
- 五、紀念品24小時語音查詢專線：(02)2702-3999→按1→按5701

第三聯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票內含有附件，應將信筒號碼開列於左
中華郵政(限)公司許可證特准掛號第0042號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製 服務專線：(02)2702-3999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39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4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嘉義市忠孝路600號(嘉義耐斯王子大飯店5樓宴會廳)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股東戶號：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領取紀念品簽章處
代理人：	
如欲委託出席仍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親自出席者，免予寄回。(請詳閱左列注意事項說明)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松屋百貨相關營運 分割計畫書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劍湖山世界)為提升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松屋百貨之相關營運(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轉移新設之「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暫定，以下簡稱「耐斯廣場」)，由新設之耐斯廣場發行新股予劍湖山世界作為對價，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訂定分割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如下：

- 第一條：分割方式及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
本分割案採取新設分割之方式，即劍湖山世界將其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松屋百貨之營運(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轉移新設之耐斯廣場，並由耐斯廣場發行新股予劍湖山世界作為對價。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如下：
被分割公司：劍湖山世界
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耐斯廣場
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章程：新設公司章程如附錄一。
 - 第二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
1. 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1) 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松屋百貨之業務及相關人員。
(2) 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松屋百貨營運所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應收帳款、裝潢設備等)及相關負債。
(3) 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松屋百貨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借貸契約等)、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契約之移轉，依契約約定需徵得原契約相對人同意者，需經該相對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4) 劍湖山世界於分割基準日前所擁有權利之專利、商標、著作權、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營業秘密，凡專屬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松屋百貨營運之部分，全部分割讓與新設之耐斯廣場，劍湖山世界及新設之耐斯廣場應相互配合辦理前揭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移轉手續、技術轉移手續、權利維護手續及相關資料、文件、程式之提供，以使另一方得以行使相關權利；分割基準日後權利維護費用由耐斯廣場負擔。本項智慧財產權之分割不影響分割前已授權他人之權利及應負擔之保密義務。
(5) 其他與劍湖山世界投資以外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
 2. 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之，預計為新台幣7仟萬元。
 3. 分割讓與之資產：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如附錄二，預計為新台幣4億1仟1佰3拾5萬1仟元。
 4. 分割讓與之負債：擬分割讓與之負債如附錄二，預計為新台幣3億4仟1佰3拾5萬1仟元。
 5. 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係以劍湖山世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為評估基礎，惟實際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依歸。
 6. 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得依法令由劍湖山世界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或新設之耐斯廣場發行股數或發行價格者，亦同。
- 第四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換取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及計算方式
1. 換股比例：劍湖山世界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7仟萬元，按每股新台幣10元換取新設之耐斯廣場新股1股，劍湖山世界共換取耐斯廣場新股7佰萬股，若不足換取1股者，由新設之耐斯廣場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以現金乙次給付予劍湖山世界。
 2. 計算依據：前揭換股比例係參酌劍湖山世界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每股淨值及分割換股比例之專家意見訂定之，其內容詳見附錄三。
- 第五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換取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數比例之調整
本分割案既換取新設之耐斯廣場發行新股比例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得由劍湖山世界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變更發行股數或每股價格，而耐斯廣場因承受營業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隨同調整之：
1. 劍湖山世界所取得之資產擬加入分割讓與之資產範圍者。
2. 劍湖山世界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因資產重估、折舊、攤銷、增添或減損，致明細或金額有所變動。
3. 其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第四條新設之耐斯廣場發行股數之比例之必要者。
- 第六條：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
1. 新設之耐斯廣場就本分割案所承受之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7仟萬元，應發行普通股7佰萬股予劍湖山世界。
2. 新設之耐斯廣場應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變更登記並發行普通股股票予劍湖山世界，自本分割案完成後，劍湖山世界直接持有新設之耐斯廣場百分之百之股份。
- 第七條：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及銷除
劍湖山世界股東應依公司法規定向該異議股東所持持有股份；因此所買回之股份依法處分或辦理銷除，並為變更登記。
2. 若所有異議股東合計要求買回股份達劍湖山世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含)以上時，劍湖山董事會應終止本分割計畫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不需事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惟劍湖山世界董事會應於下次股東會報告。
- 第八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1. 本分割案經劍湖山世界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債權人及公告通知，且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劍湖山世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2. 倘劍湖山世界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本分割計畫之分割讓與範圍，則授權劍湖山世界董事會調整第三條所定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因此必須調整新設之耐斯廣場發行新股之比例或價格者，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分割讓與義務之承受及相關事項
1. 自分割基準日起，劍湖山世界分割讓與之一切資產、負債及其截至分割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新設之耐斯廣場依法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手續，劍湖山世界應配合之。
2. 除分割讓與之負債與分割前劍湖山世界之債務係可分者外，新設之耐斯廣場應就分割前劍湖山世界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與劍湖山世界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逾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條：員工轉任處理之處理
相關員工將由新設之耐斯廣場繼續留用時，並依法定程序通知員工徵詢其留任之意願，耐斯廣場應承認留用員工於分割基準日前任職劍湖山世界之年資。
- 第十一條：分割基準日
1. 分割基準日於本分割案獲劍湖山世界股東會決議通過及相關主管機關(包括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之許可或核准後，授權劍湖山世界董事會決定。
2. 自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若有調整分割基準日之必要時，授權劍湖山世界董事會訂定之。
 2. 分割基準日劍湖山世界應將其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松屋百貨營運之業務、人員、相關營運所需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設備、應收帳款、其他相關資產)及相關負債讓與新設之耐斯廣場。
- 第十二條：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1. 本分割案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分割案，但劍湖山世界董事會得視實際情形另定股東會日期。
2. 本分割案之分割基準日及其預計執行進度如逾期仍未完成之情形時，依法令應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之召開日期等相關事宜，授權由劍湖山世界董事會訂定之。
3. 如擬終止本計畫書或本分割案者，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授權劍湖山世界董事會全權處理，不需事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惟事後需由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
- 第十三條：稅捐及費用之負擔
1. 除直接明歸屬而應個別歸屬者或雙方另有協議者外，因本計畫書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原則上均由劍湖山世界負擔。
2. 本分割案有關之租稅優惠措施，雙方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 第十四條：被分割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
劍湖山世界之實收資本額除依法規定辦理減資而為股份之銷除外，不因本分割計畫而減少實收資本額。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劍湖山世界於本計畫書之相關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增加分割受讓之家數時，原計畫書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擬參與分割之公司重行為之，所有擬參與分割之公司應重新就分割相關事項共

- 同簽署分割計畫書。
 - 關於本條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十六條：適用法律
1. 本分割案依企業併購法行之，倘有新訂法律公佈實施且較有利者，得適用該最有利之相關法律處理之。
2. 本計畫書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倘本計畫書有任何爭議，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七條：其他事項
1. 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還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劍湖山世界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
2. 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還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劍湖山世界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3. 本計畫書須經提報劍湖山世界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且本計畫書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計畫書自始不生效力。
4. 本分割案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如仍未完成，劍湖山世界得終止本計畫書。
5. 本計畫書之附錄亦為本計畫書之一部分。
- 第十八條：本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由劍湖山世界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全權處理。

立本計畫書人：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鴻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附錄一 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新設之受讓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E2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二、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三、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五、F109070 文獻、儀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六、F110990 食品批發業
七、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八、F203020 菸酒零售業
九、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一、F209060 文獻、儀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十二、F301010 百貨公司業
十三、F301020 超級市場業
十四、F399010 便利商店業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六、F501030 飲料店業
十七、F501060 餐館業
十八、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二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一、I101090 食品類零售業
二十二、I102010 投顧顧問業
二十三、I103060 其他顧問業
二十四、I199900 其他類網服務業
二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八、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二十九、I4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三十、I49990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三十一、J601010 藝文服務業
三十二、J602010 演藝活動業
三十三、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三十四、J701040 休閒活動場業
三十五、J701070 資訊休閒業
三十六、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三十七、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業
三十八、J802010 運動訓練業
三十九、J803010 運動表演業
四十、J803020 運動比賽業
四十一、J901020 一般旅館業
四十二、J904011 觀光遊樂業
四十三、J8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四十四、J801010 租賃業
四十五、J299020 三溫暖業
四十六、J2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四十七、J299110 瘦身美容業
四十八、J299120 一般浴室業
四十九、J299101 觀光旅館業
五十、J2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嘉義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 第四條：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九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通知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方可更新印鑑。
- 第十條：股票有轉讓情事，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變更名義，依法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始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十一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二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 第十三條：每股股票當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同時不得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股東當會應於開會二十日前，除臨時會應於開會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等相關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或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一併保存於公司。
-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長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